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06年9月26日修訂

112年9月8日修訂

- 壹、根據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八條規定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定之；及格基準則比照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，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，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貳、適用對象：經鑑輔會鑑定通過領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者，享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及格成績調整、彈性評量、特需課程與專業團隊服務之權益。
- 參、依照《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九條》辦理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1. 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 2.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 3.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 4.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 5.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- 前項第5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- 肆、IEP調整過後，若未達到要點壹所述各年級之及格標準者，應予補考，補考所得之成績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，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。未達及格基準者，不授予學分，並就補考後成績登錄。
- 伍、學生於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42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者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辦理申請補修。
- 陸、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27條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柒、定期考查比例 40%，日常考查比例 60%。任課教師成績評量方式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
玖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壹拾、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試場服務如下：

(1)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(至多 20 分鐘)。

(2)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
(3)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
(4)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

2. 輔具服務：提供放大鏡、電腦、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

3. 試題(卷)調整服務：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電子試題或試題報讀等服務。是否調整試題由任課教師依其專業評估，應試學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4.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：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放大答案卡(卷)、電腦打字代謄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